

广东石油化工学院

广油教[2016]36号

关于公布 2016 年部分校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通知

各院（系、部）、各机关处室：

根据有关文件精神，学校组织开展了 2016 年部分校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工作，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，现将结果公布如下：

立项建设 2016 年部分校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36 项。其中，以培养学生创新思维和实践能力的课程改革专题项目 15 项，课程考核改革专题项目 14 项，理工类专业部分课程综合改革专题项目 5 项，我校专业人才培养与地方产业需求状况的调查报告专题项目 2 项。（经费资助详见附件）

上述各项目立项时间自 2016 年 7 月算起，研究期限按申报书约定的时间相应延后。各项目负责人要尽快按照申报书的实施计划组织开展研究工作，保证项目按时按质完成。完成周期超过一年的项目，应在项目实施满一年之前提交研究进度报告，由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报立项主管单位，并接受检查。各项目完成研究与实践任务后，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结项申请，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又无特殊理由的项目将予以撤销。

附件：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2016 年部分校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
项目经费安排

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教务处

2015 年 7 月 15 日

